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1號

原告 續作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哲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

被告 鄭凱升即鴻恩室內裝修

鄭學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適法性有疑，為釐清法律適用，爰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22日上午10時53分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